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或已过有效期 ；已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应办理再次注册。）

（一）登录系统

1.申请人必须先登录执业药师注册平台（http://zyys.sfda.gov.cn），网上申报的入口有两个：一个是网站标题下面的“执业药师注册网上申报”的“点击进入”按钮，一个是网页“业务办理”栏的网上申报，如下图所示：

2、点击上图的链接后，开始注册申报，选择所要的注册省份（执业单位所在的省份），如下图所示：

3、点击进入注册省份后，首先，仔细阅读该省的注册办理事项的说明，然后在页面上方选择注册方式“网上全程办理”。如下图所示：

4、首次登录，用户名为执业药师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初始密码 111111。

（二）填写个人资料

（1）、执业药师登录之后，点击“注册申报”，如下图所示：

（2）、点击页面中的【再次注册】，输入【基本信息】。红星号的为必填信息，“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信息必须真实无误，以便及时联络。点击右上角可上传执业药师的免冠照片，规格为 2 寸，jpg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20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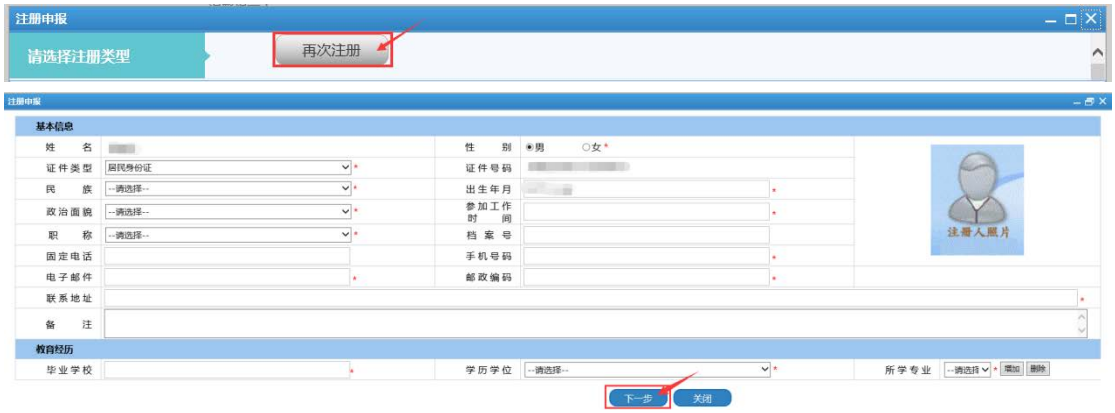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三）填写申报信息和上传附件信息

输入【注册申报】的资格证书和注册信息，带红星号的项目为必填信息，请如实填写；按说明的要求逐一上传附件信息的资料，大小不能超过 100KB，红星号的为必上传信息，确认无误之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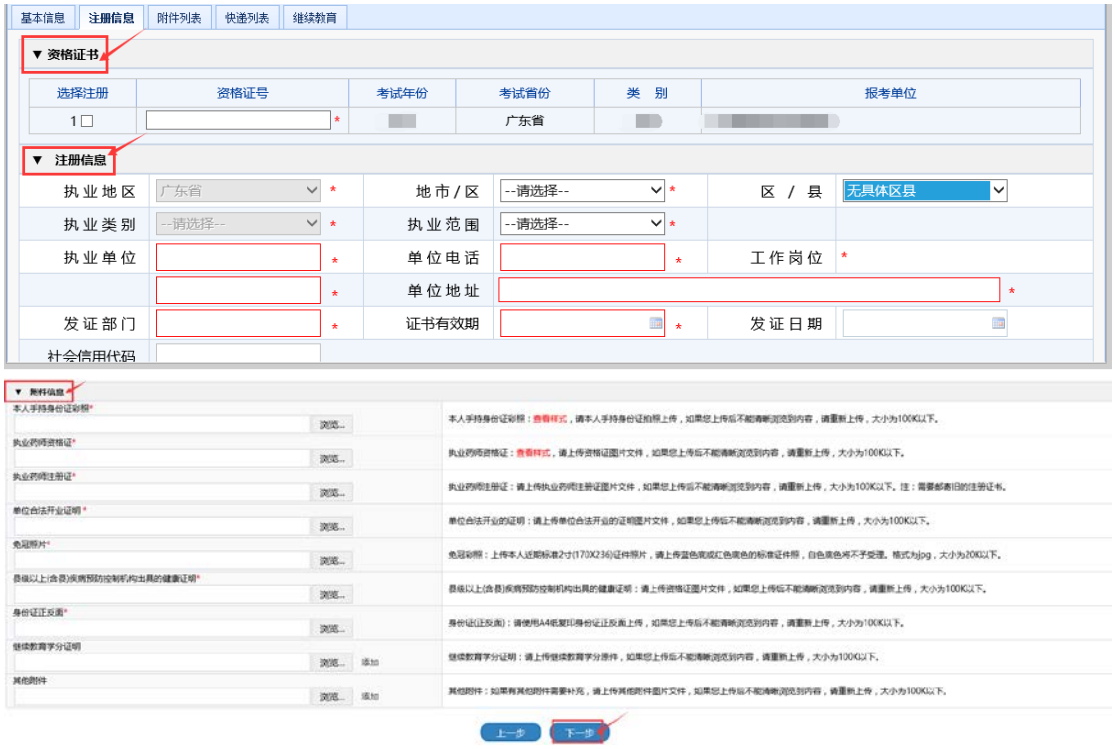

注意：（1）已办理执业药师注销注册手续，执业药师注册证请上传《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原件。

（2）单位合法开业证明：请上传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无，则上传营业执照；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上传名称核准通知书或其它有效证明。

（3）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出具有效期一年内的由当地疾控中心出具的体检表或健康证明，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表。

（四）设置旧证收回和新证领取方式

申请人提交注册审批流程之前，设置旧证收回方式，以便工作人员收到注册证后制作证件，方式包括两种：窗口交回和快递收回；设置新证领取方式，以便工作人员依据所设置方式发放证书。方式包括两种：窗口领取和快递邮寄（到付），选择快递邮寄（到付）之后一定要核实基本信息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如实填写收件地址；选择窗口领取，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代领人需凭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办理执业药师再次注册，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到期无需收回。

（五）打印申请表填写及上传

1、申请表打印填写：核实“基本信息”、“注册信息”栏目中的信息，核实无误后，点击“打印”。弹出【打印】界面，选择对应打印机，点击【打印】。申请表打印后，负责人亲笔签名（已取得许可证必须加盖执业单位公章），确认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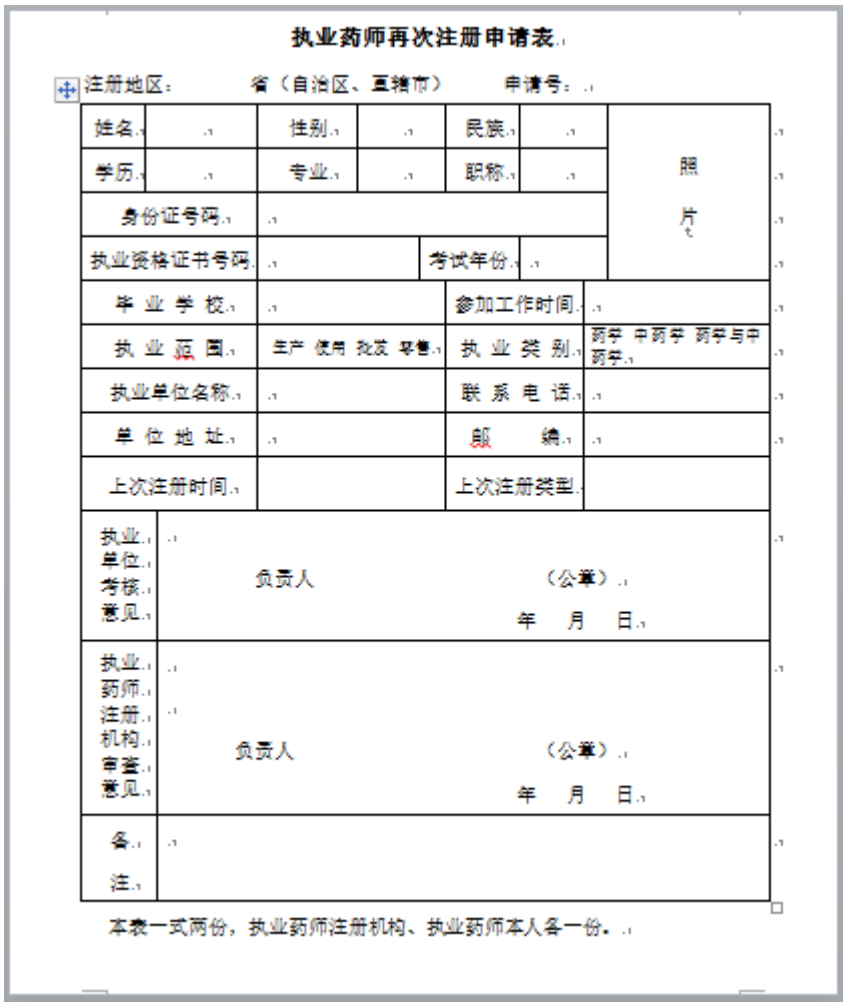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

注册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申请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考试年份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范围	生产 使用 批发 零售			执业类别	药学 中药学 药学与中药学	
执业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上次注册时间				上次注册类型		
执业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执业药师注册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执业药师本人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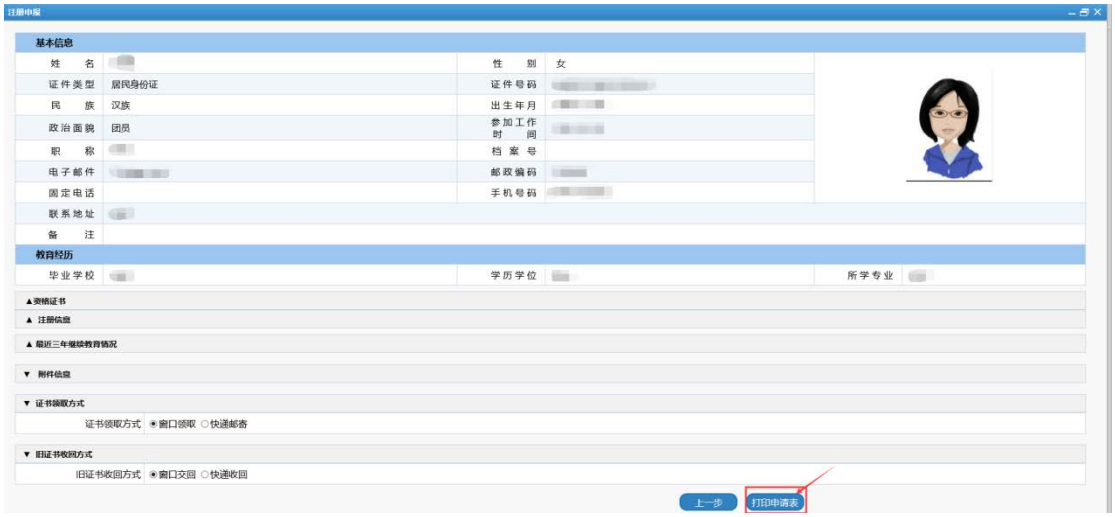

2、申请表上传：点击注册申报中的注册信息，将申请表按说明要求上传，如下图所示：

（六）提交审批

弹出提交信息核实页面。此时执业药师务必核实注册信息，若有误方可进行修改，一旦点击【提交】，执业药师个人资料、申请信息将不能修改。必须核实无误，方可点击“提交”，完成本次注册。如下图所示：

若【提交】后需要撤回或更改，点注册申报中的【撤回】按钮。

（七）工作流程图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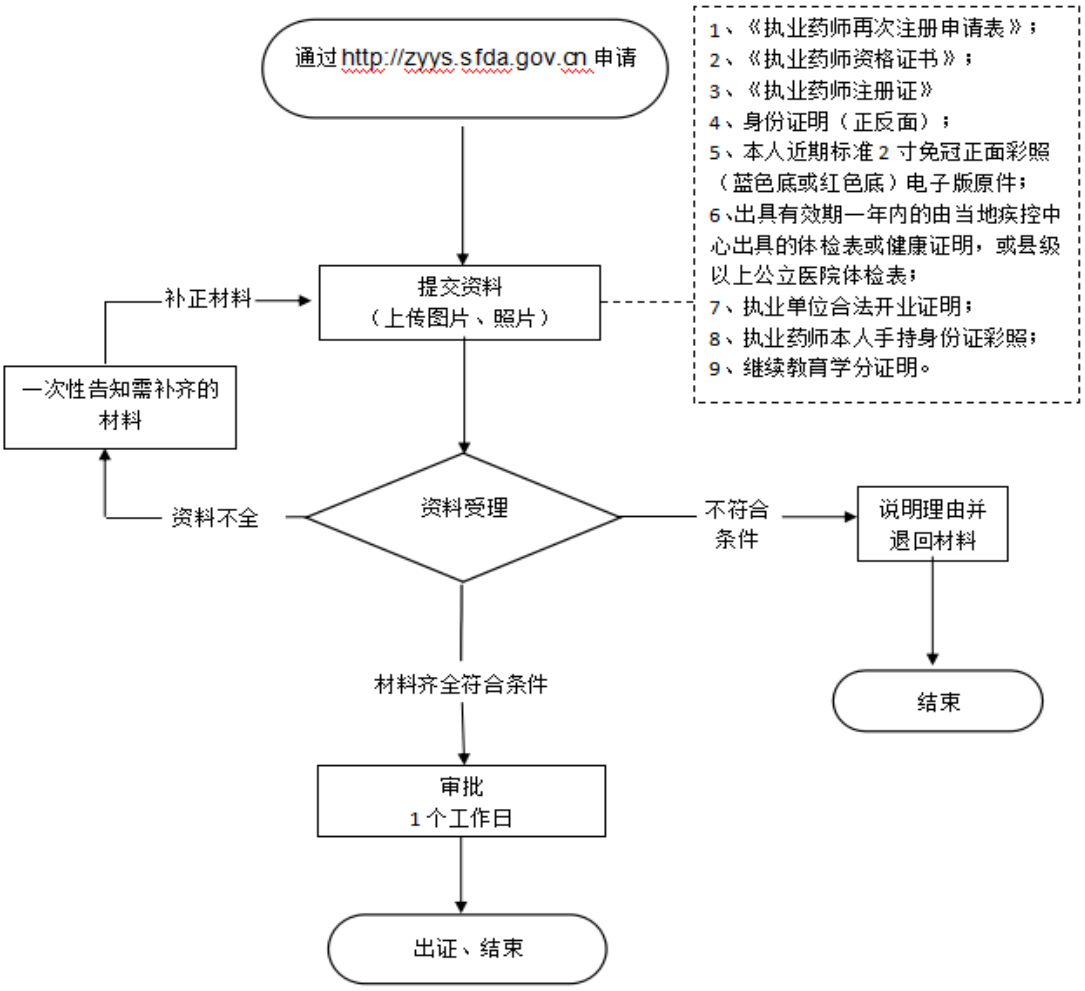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之二13楼1318房

收 件 人：郭国启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办公电话：020-37886901、020-37886909

网络或技术问题咨询：010-68001478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杨箕站或5号线动物园南门站

公交东骏广场站或动物园南门站